HXJC－2026－006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合同订前审签表

项目内容	机房网络终端计算环境防护系统等办公设备
立项可行性说明	保障机房网络安全运行防护
项目绩效目标	提升机房网络防护能力.
乙方信息（含合同主体名称、住所）	陕西赛斯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四路1555号大华曲境2号楼1单元10104室
合同签订金额/元	40890.00
合同履行期限	签订合同后3年质保
项目经办人签名	
项目部室负责人审签	
办公室负责人审签	
分管部室院领导审签	
分管办公室副检察长审签	

HYJC-2016-006

机房网络终端计算环境防护系统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货单位：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明细

采购名称	品牌	型号	基本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
漏洞扫描系统（脆弱性扫描与管理系统 V3）	天融信	TopScanner 7000(FT-A)V3	1U,1 个 Console 口，6 个千兆电口，4 个千兆光口（带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），2 个 USB 接口，内存 16GB，数据盘 4T SATA 硬盘,冗余电源,2 个扩展槽位,总任务并发 5 个，支持无限制 IP 授权，并发扫描 5 个系统扫描任务，并发扫描 80 个 IP 地址；支持 50 个 Web 域名授权，并发扫描 3 个 web 扫描任务，并发扫描 3 个 web 站点；基线核查支持 100 个资产，并发基线任务 4 个；支持分布式部署。	套	1	￥220,000	￥220,000
日志审计系统（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）	天融信	TA-LOG(HG-A10)V3	2U,1 个 console 口，10 个千兆电口、8 个千兆光插槽和 2 个万兆光插槽（不含光模块，可使用通用模块），冗余电源,海光 CPU，银河麒麟操作系统。32G 内存，256GMsata 系统盘，数据盘 4T。冗余电源，日志采集处理均值 5000EPS。包含 50 日志源。	套	1	￥154,000	￥154,000
防病毒软件（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V1）	天融信	TopEDR	100 个国产网络版客户端授权,含 3 年升级服务。具备病毒检测、病毒处理、文件实时监控、隔离区管理、日志、升级更新等功能。支持飞腾、龙芯、鲲鹏、兆芯、海光等硬件平台和银河麒麟、中标麒麟、中科方德、统信等操作系统。	套	1	￥34,900	￥34,900
小写合计（元）			￥408,900.00				
大写合计（元）			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（￥408,900 元）

2.2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提供本合同货物及服务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（￥408,900 元）.

第三条 产品的质保及服务标准

3.1 质量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）：按原厂标准执行.

3.2 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 叁 年免费质量保障及服务，并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货物操作培训，质保期从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合同货物因人为原因、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非乙方的其他原因损坏的除外.

第四条 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及费用负担

4.1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. 由乙方代办托运，费用由乙方承担.

4.2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收验货物.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5.1 合同签订后，签约双方任何一方，由于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战争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行时，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. 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.

5.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.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双方保证，依本合同所知悉的信息只用于本合同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.

6.2 甲方保证依法合理使用乙方所售货物，不侵犯乙方知识产权.

6.3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，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、变更、解除或终止等，本条款均有效.

第七条 诉讼条款

7.1 本合同的制定、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、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

决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。

7.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合同各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，须经双方盖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合同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	乙方：（盖章）陕西菲斯艾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四路 1555 号大华越境 2 号楼 1 单元 1004 室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129912946410907
信用代码证：	税 号：91610133MAB0YN873B
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：	授权代表签字/盖章：
电话/传真：	电话/传真:18629663015
日期：	日期：